

证券代码：430014

证券简称：恒业世纪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是经过综合评估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做出的规划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志勇、冯丹、杨德林

2023年8月30日